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運動場館使用及管理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體育室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修正版第十七條訂定。

二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為發揮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功能，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，並加強運動場地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 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室內、外運動場地或教室及附屬設施等，以上之運動場地另有其細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三) 本校運動場地供體育教學及教職員工生活動使用，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1. 體育教學與學校正式課程
 2. 全校性活動
 3. 代表隊訓練
 4. 學生社團例行集社活動
 5. 推廣教育課程活動
 6. 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- (四) 所有室內場地例假日不開放，上課除外。
- (五) 校外文教機關團體，需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體育活動時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、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，得同意借用。
- (六) 凡有損本校聲譽，影響安全，或可能毀損運動場地設施之申請，得不予核借。
- (七) 凡屬於持續性或長期性之借用，一律不予核借。

三、運動場館開放時間：

(一) 台北校區：

1. 野聲館(含舞蹈教室)週一至週四 8:10~21:00 週五 8:10~17:00
2. 戶外運動場：週一至週五 8:00~20:00，中午 12:00~13:00 不開放使用。
3. 體適能中心週一至週五 10:00~18:30，週五至 17:00，每日中午 12:00~13:00 不開放使用。

(二) 台南校區：戶外運動場：週一至週五 8:00~20:30

(三) 例假日不開放使用。特殊情形另行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才可使用。

四、借用程序：

- (一) 本校各單位(含學生社團)借用運動場地設施時，應由借用單位持核准活動之證明，附活動計劃表並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，於五天前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核可後始得使用之。
- (二) 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須於二週前，不得有售票營利或商業情事，並須備文至體育室辦理及接洽借用手續，並經本校體育室審議核可及至出納組繳費後，方得借用。

- (三) 為維護本校各場地之各項設備，本場地之借用，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（含水電、音響、燈光等）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始得使用。
- (四) 校內各單位團體借用台北校區野聲館籃球場辦理活動時，需另繳保證金 1000 元，待場地確認復原後即退還保證金。如逾期 1 天未清理完畢，則沒收保證金繳回校方並作為體育發展經費。
- (五) 本校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，作適當之調整或取消，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，則無息退回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五、場所管理：

- (一) 校內外各單位或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地，經核可後，應依各運動場之性質及規定使用，如有損壞情形時，應負完全賠償之責。
- (二) 經核可借用運動場地者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任意更改日期逕行轉借，有違反規定者，得停止其使用。
- (三) 使用場地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有違反規定者，得停止其使用。

六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，均應節約使用，避免浪費。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及負責復原，違反規定時，得不予續借。
- (二) 校外各機關團體單位之借用，本校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酌收維護管理等費用（含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），場地之清潔佈置、茶水供應、復原等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，所繳納之維護費，因不可抗拒致無法使用運動場館或因故終止借用，得請求退費。
- (四) 使（借）用本校運動場地規定事項：
 1. 使（借）用本校運動場地，以舉辦與體育運動有關之活動為主。
 2. 使（借）用本校運動場地，如有售票營利或商業性行為，恕不借用。
 3. 使（借）用場地時，請維護場內清潔，用畢並請恢復原狀。
 4. 使（借）用本校各運動場地須遵守各運動場地之使用須知及規定注意事項。
 5. 借用單位使用體育場地結束前十分鐘，應通知該場地管理人員查驗場地，確定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清潔、完整後，始得離去。
 6.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。
 7. 在本校各運動場地活動之所有人員，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（老師、管理員等）之安，並注重禮節，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。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，並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。
 8. 如需使用燈光，請於核定時間內，持申請單至總務處營繕組申請，不得擅自操控電源開關，如有違反規定時，恕不借用。
- (五) 各運動場地使用須知事項：
 1. 教師在場之體育教學、本校代表隊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除外；平時或假日嚴禁於田徑場練習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等；及籃、排球場內投擲棒壘球、溜直排輪、滑板及其他具有危險性之運動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得令其離場或報請

議處。

2. 在運動場區內散步、打拳等休閒活動時，須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，並嚴禁穿越球場區。
3. 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細則，並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，確定無虞後，方得使用。
4.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，為維護場地及使用安全，除體適能中心、桌、撞球教室外，其它場地均不開放使用。
5. 各場地內不得飲食、高聲喧嘩、隨地吐痰及亂拋果皮紙屑，並嚴禁在場內吸煙、嚼檳榔及吃口香糖，以保持場地之清潔衛生。
6. 使用體適能中心或有氧舞蹈教室時，須自備大毛巾並穿著合於規定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以免發生危險及損壞地板、健身器具。(穿皮鞋、拖鞋、牛仔褲、打赤膊、赤腳等禁止入內活動)。
7. 體適能中心及各室內之各項運動、訓練器材，不得私自帶離場地外，否則視同竊取並報請議處。

七、場地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，請洽總務處保管組或上學校總務處網頁查詢。

由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承辦之活動，經核准免收取費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